

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的委托，对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BA-B24030.0
2. 采购项目名称： 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6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6. 项目内容及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属性	品目类别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 (元)
1	服务类	C24010000 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	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1 项	660000.00	660000.00

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第（2）-（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此两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登记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9楼821

方式：（1）现场登记；（2）邮件登记。

售价（元）：500

2. 投标登记时需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登记费500元，登记后不退。

如采用邮件登记，请将投标登记费用汇入：

收款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030200001819100021526

并注明投标登记单位名称及“事由：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如有）投标登记费”。

3. 联系邮箱：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xbx@giecc.com.cn

4. 其他：

(1) 已成功登记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若已登记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9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

时间：2024年6月24日09时30分。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9楼第一会议室。

六、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6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404725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 821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33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33

发布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响应有效期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 贰 份。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 “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如有）_____ 及公司名称”，同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9)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10)	合同履行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2.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款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
 - (5) 评分体系与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0.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4.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0.5.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如有)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2.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3.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1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1.4. 备选方案

11.4.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5. 联合体报价

11.5.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采购邀请另有约定除外。

11.5.2. 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1.5.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2.3.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3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标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标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3.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采购信用担保

14.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4.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4.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供应商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参看《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6.2.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6.2.2. **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2.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1 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 17.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7.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 （1）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3）未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0 磋商

20.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1.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附件1《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23.2.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如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磋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及谈判

-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报价，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价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与采购人配合等内容，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4.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磋商小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 2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8. 按[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 2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3.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2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定标

-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适用法律、政策

-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6.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6.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2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2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6.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6.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6.4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6.4.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部分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7.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2.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7.2.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7.2.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7.2.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7.2.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25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821。

27.3 投诉

27.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2. 采购人(业主):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3. 项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4. 预算金额: 66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品目类别: C24010000 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
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用户需求

(一) 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C24010000 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	琶洲街道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0000.00	660000.00

(二)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穗分类联席〔2022〕21 号),对琶洲街道 8 个投放点因地制宜推行投放点优化提升,提升投放点品质化水平和市民分类投放精准率。

二)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 由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

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三)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投放点位	技术要求
1	东堤水闸 投放点	1. 外形规格尺寸 (mm)：4600*1300*2300 (正负偏离 50mm)； 2. 主立柱：采用不锈钢 201 方管 80mm*80mm，厚度：1.5mm； 3. 材料和工艺：整体选用不锈钢 201 板材制作，经过激光切割、折弯、抛光打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 4. 顶部支撑管材：80mm*40mm 不锈钢 201 方管，厚度：1.5mm，雨棚板材采用不锈钢 201 板材，内置龙骨，厚度 1.2mm，雨棚采用倾斜设计，方便雨水滑落，避免雨水残留腐蚀顶棚； 5. 整体垃圾分类亭背板采用 1.2mm 不锈钢 201 板材，颜色以采购人选定为准，通过静电喷涂工艺处理，使得产品更美观，背板中间处须有清晰的垃圾分类标识，标识须符合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标识，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调整标识； 6. 垃圾亭两侧面设计有岭南风格挡板，且其中一侧面侧挂 1 个小有害箱使得整体造型更美观和贴合周边环境； 7. 配备太阳能照明灯具和语音播报器，安装在顶棚前端； 8. 垃圾分类亭设有洗手台，配备：陶瓷洗手盆、不锈钢水箱、不锈钢水龙头、洗手烘干机，洗手液盒，投放垃圾后便于居民洗手，保持个人卫生； 9. 分类垃圾箱 (5 桶位) 要求：采用不锈钢 201 板材，箱体厚度为 1.0mm，每个单个箱位可密闭容纳 1 个 240 升垃圾桶，门板带三角锁盖，脚踏缓冲式开口设计，人性化设计减少投放垃圾过程中手与箱体的零接触机率。同时配置 5 个与箱体对应的 240L 塑料垃圾桶； 10. 分类垃圾箱标识要求：箱体正面印有国标分类标识，分别为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垃圾”和绿色“厨余垃圾”灰色“其它垃圾”

		<p>以及相应的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p> <p>11. 外观造型：无焊点链接技术，美观大方，实用、防盗型、符合现代城市设施要求；</p> <p>12. 质量要求：要求焊接拼缝饱满，外部拼装焊接必须平整、匀称、无焊瘤、无气孔、无渗漏等；</p> <p>13. 地面平整，硬底化。</p>
2	榕树头广场投放点	<p>1. 外形规格尺寸（mm）：4600*1300*2300（正负偏离50mm）；</p> <p>2. 主立柱：采用不锈钢201方管80mm*80mm，厚度：1.5mm；</p> <p>3. 材料和工艺：整体选用不锈钢201板材制作，经过激光切割、折弯、抛光打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4. 顶部支撑管材：80mm*40mm不锈钢201方管，厚度：1.5mm，雨棚采用仿古瓦树脂瓦，内置龙骨，厚度1.2mm，雨棚采用倾斜设计，方便雨水滑落，避免雨水残留腐蚀顶棚；</p> <p>5. 整体垃圾分类亭背板采用1.2mm不锈钢201板材，颜色以采购人选定为准，通过静电喷涂工艺处理，使得产品更美观，背板中间处须有清晰的垃圾分类标识，标识须符合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标识，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调整标识；</p> <p>6. 垃圾亭两侧面设计有岭南风格挡板，且其中一侧面侧挂1个小有害箱使得整体造型更美观和贴合周边环境；</p> <p>7. 配备太阳能照明灯具和语音播报器，安装在顶棚前端；</p> <p>8. 垃圾分类亭设有洗手台，配备：陶瓷洗手盆、不锈钢水箱、不锈钢水龙头、洗手烘干机，洗手液盒，，投放垃圾后便于居民洗手，保持个人卫生；</p> <p>9. 分类垃圾箱（5桶位）要求：采用不锈钢201板材，箱体厚度为1.0mm，每单个箱位可密闭容纳1个240升垃圾桶，门板带三角锁盖，脚踏缓冲式开口设计，人性化设计减少投放垃圾过程中手与箱体的零接触机率。同时配置5个与箱体对应的240L塑料垃圾桶；</p> <p>10. 分类垃圾箱标识要求：箱体正面印有国标分类标识，分别为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垃圾”和绿色“厨余垃圾”灰色“其它垃圾”以及相应的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p> <p>11. 外观造型：无焊点链接技术，美观大方，实用、防盗型、符合现代城市设施要求；</p> <p>12. 质量要求：要求焊接拼缝饱满，外部拼装焊接必须平整、匀称、无</p>

		<p>焊瘤、无气孔、无渗漏等；</p> <p>13. 地面平整，硬底化。</p>
3	石基卫生院投放点	<p>1. 外形规格尺寸（mm）：4600*1300*2300（正负偏离 50mm）；</p> <p>2. 主立柱：采用不锈钢 201 方管 80mm*80mm，厚度：1.5mm；</p> <p>3. 材料和工艺：整体选用不锈钢 201 板材制作，经过激光切割、折弯、抛光打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4. 顶部支撑管材：80mm*40mm 不锈钢 201 方管，厚度：1.5mm，雨棚板材采用不锈钢 201 板材，内置龙骨，厚度 1.2mm，雨棚采用倾斜设计，方便雨水滑落，避免雨水残留腐蚀顶棚；</p> <p>5. 整体垃圾分类亭背板采用 1.2mm 不锈钢 201 板材，颜色以采购人选定为准，通过静电喷涂工艺处理，使得产品更美观，背板中间处须有清晰的垃圾分类标识，标识须符合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标识，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调整标识；</p> <p>6. 垃圾亭两侧面设计有岭南风格挡板，且其中一侧面侧挂 1 个小有害箱使得整体造型更美观和贴合周边环境；</p> <p>7. 配备太阳能照明灯具和语音播报器，安装在顶棚前端；</p> <p>8. 垃圾分类亭设有洗手台，配备：陶瓷洗手盆、不锈钢水箱、不锈钢水龙头、洗手烘干机，洗手液盒，投放垃圾后便于居民洗手，保持个人卫生；</p> <p>9. 分类垃圾箱（5 桶位）要求：采用不锈钢 201 板材，箱体厚度为 1.0mm，每单个箱位可密闭容纳 1 个 240 升垃圾桶，门板带三角锁盖，脚踏缓冲式开口设计，人性化设计减少投放垃圾过程中手与箱体的零接触机率。同时配置 5 个与箱体对应的 240L 塑料垃圾桶；</p> <p>10. 分类垃圾箱标识要求：箱体正面印有国标分类标识，分别为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垃圾”和绿色“厨余垃圾”灰色“其它垃圾”以及相应的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p> <p>11. 外观造型：无焊点链接技术，美观大方，实用、防盗型、符合现代城市设施要求；</p> <p>12. 质量要求：要求焊接拼缝饱满，外部拼装焊接必须平整、匀称、无焊瘤、无气孔、无渗漏等；</p> <p>13. 地面平整，硬底化。</p>

4	石基环卫 工具房(驿 站)	<p>1. 外形规格尺寸 (mm)：梯型：6200*4000*5000*2400 或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正负偏离 50mm），高不低于 2400mm；</p> <p>2. 主立柱：主管不锈钢 201 方管：80mm*80mm*1.5mm； 辅管 不锈钢 201 方管：80mm*40mm*1.5mm、40mm*40mm*1.2mm、40mm*20mm*1.0mm；</p> <p>3. 材料和工艺：整体选用不锈钢 201 管材制作，经过激光切割、折弯、抛光打磨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4. 顶部支撑管材：80mm*80mm、80mm*40mm 不锈钢 201 方管，厚度：1.5mm，顶棚底板不锈钢 201 板：1.2mm；内部豪华 PVC 吊顶，雨棚采用仿古瓦树脂瓦，内置龙骨，厚度 1.2mm，雨棚采用倾斜设计，方便雨水滑落，避免雨水残留腐蚀顶棚；</p> <p>5. 外内墙：立面使用聚苯颗粒轻质复合墙板，外墙使用 16mm 金属雕花板或 5mm 铝塑板，内墙使用铝塑板，厚度 5mm，颜色以采购人选定为准，要求外形美观，结构坚固，并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p> <p>6. 垃圾分类投放口采用 201 不锈钢材质，需具备手推开盖和脚踩开盖，正面设置不低于 4 个分类投放口，投放口分类标识须符合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分别为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垃圾”和绿色“厨余垃圾”灰色“其它垃圾”以及相应的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同时配置 10 个与箱体对应的 240L 塑料垃圾桶；</p> <p>7. 垃圾厢房内部用于存放垃圾桶和工具，可容纳不低于 10 个垃圾桶，配备臭氧消毒机或紫外线消毒灯，具有去除异味，杀虫消毒的功能；</p> <p>8. 投放点洗手台配备陶瓷洗手盆、按压式水龙头，洗手烘干机，洗手液盒；</p> <p>9. 配置环卫工人休息间，休息间配置 1 匹或 1 匹以上挂式空调、32 寸液晶电视、饮水机、电风扇、桌椅；</p> <p>10. 投放点其他配置：静音卷闸门，玻璃门，广告户外贴纸，照明，铝合金窗户，排气扇；</p> <p>11. 产品整体要求外形美观，结构坚固，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好并且易保洁，且具备垃圾桶清洗功能、垃圾分类宣传功能；</p> <p>12. 投放点需按要求整平地面、硬底化，套内需按要求铺贴地砖。</p>
---	---------------------	--

5	石基市场 投放点	<p>1. 外形规格尺寸（mm）：4600*1300*2300（正负偏离 50mm）；</p> <p>2. 主立柱：采用不锈钢 201 方管 80mm*80mm，厚度：1.5mm；</p> <p>3. 材料和工艺：整体选用不锈钢 201 板材制作，经过激光切割、折弯、抛光打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4. 顶部支撑管材：80mm*40mm 不锈钢 201 方管，厚度：1.5mm，雨棚采用仿古瓦树脂瓦，内置龙骨，厚度 1.2mm，雨棚采用倾斜设计，方便雨水滑落，避免雨水残留腐蚀顶棚；</p> <p>5. 整体垃圾分类亭背板采用 1.2mm 不锈钢 201 板材，颜色以采购人选定为准，通过静电喷涂工艺处理，使得产品更美观，背板中间处须有清晰的垃圾分类标识，标识须符合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标识，采购人可以根据需求调整标识；</p> <p>6. 垃圾亭两侧面设计有岭南风格挡板，且其中一侧面侧挂 1 个小有害箱使得整体造型更美观和贴合周边环境；</p> <p>7. 配备太阳能照明灯具和语音播报器，安装在顶棚前端；</p> <p>8. 垃圾分类亭设有洗手台，配备：陶瓷洗手盆、不锈钢水箱、不锈钢水龙头、洗手烘干机，洗手液盒，，投放垃圾后便于居民洗手，保持个人卫生；</p> <p>9. 分类垃圾箱（5 桶位）要求：采用不锈钢 201 板材，箱体厚度为 1.0mm，每单个箱位可密闭容纳 1 个 240 升垃圾桶，门板带三角锁盖，脚踏缓冲式开口设计，人性化设计减少投放垃圾过程中手与箱体的零接触机率。同时配置 5 个与箱体对应的 240L 塑料垃圾桶；</p> <p>10. 分类垃圾箱标识要求：箱体正面印有国标分类标识，分别为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垃圾”和绿色“厨余垃圾”灰色“其它垃圾”以及相应的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p> <p>11. 外观造型：无焊点链接技术，美观大方，实用、防盗型、符合现代城市设施要求；</p> <p>12. 质量要求：要求焊接拼缝饱满，外部拼装焊接必须平整、匀称、无焊瘤、无气孔、无渗漏等；</p> <p>13. 地面平整，硬底化。</p>
6	广航投放 点（按现场 整改）	<p>1. 产品尺寸（mm）：3800*2600*2400（正负偏离 50mm）；</p> <p>2. 主立柱：主管不锈钢 201 方管：80mm*80mm*1.5mm， 辅管不锈钢 201 方管：80mm*40mm*1.5mm、40mm*20mm*1.0mm；</p> <p>3. 墙体材料和工艺：立面整体墙体选用不锈钢 201 管材制作，经过激光</p>

		<p>切割、折弯、抛光打磨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4. 垃圾分类投放口采用 201 不锈钢材质，需具备手推开盖和脚踩开盖，正面设置不低于 5 个分类投放口，投放口分类标识须符合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同时配置 5 个与投放口对应的 240L 塑料垃圾桶；</p> <p>5. 产品整体要求外形美观，结构坚固，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好并且易保洁，且具备垃圾桶清洗功能、垃圾分类宣传功能；</p> <p>6. 洗手台陶瓷洗手盆，配按压式水龙头，洗手烘干机，洗手液盒；</p> <p>7. 侧面单边开门，静音卷闸门。</p>
7	星品轩投放点	<p>1. 产品尺寸：6500*4000*2400（正负偏离 50mm）或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高不低于 2400mm；</p> <p>2. 主立柱：主管不锈钢 201 方管：80*80*1.5mm； 辅管不锈钢 201 方管：80*40*1.5mm、40*40*1.2mm、40*20*1.0mm；</p> <p>3. 材料和工艺：整体选用不锈钢 201 管材制作，经过激光切割、折弯、抛光打磨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4. 顶部支撑管材：80mm*80mm、80mm*40mm 不锈钢 201 方管，厚度：1.5mm，顶棚采用不锈钢 201 板，内置龙骨，厚度 1.2mm，内部豪华 PVC 吊顶，雨棚采用倾斜设计，方便雨水滑落，避免雨水残留腐蚀顶棚；</p> <p>5. 外内墙：立面使用聚苯颗粒轻质复合墙板，外墙使用 16mm 金属雕花板或 5mm 铝塑板，内墙使用铝塑板，厚度 5mm，颜色以采购人选定为准，要求外形美观，结构坚固，并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p> <p>6. 垃圾分类投放口采用 201 不锈钢材质，需具备手推开盖和脚踩开盖，正面设置不低于 4 个分类投放口，投放口分类标识须符合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分别为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垃圾”和绿色“厨余垃圾”灰色“其它垃圾”以及相应的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同时配置 10 个与箱体对应的 240L 塑料垃圾桶；</p> <p>7. 垃圾厢房内部用于存放垃圾桶和工具，可容纳不低于 10 个垃圾桶，配备臭氧消毒机或紫外线消毒灯，具有去除异味，杀虫消毒的功能；</p> <p>8. 投放点洗手台配备陶瓷洗手盆、按压式水龙头，洗手烘干机，洗手液盒；</p> <p>9. 投放点其他配置：静音卷闸门，玻璃门，广告户外贴纸，照明，铝合金窗户，排气扇；</p>

		<p>10. 产品整体要求外形美观，结构坚固，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好并且易保洁，且具备垃圾桶清洗功能、垃圾分类宣传功能；</p> <p>11. 投放点需按要求整平地面、硬底化，套内需按要求铺贴地砖。</p>
8	高教花园 投放点	<p>1. 产品尺寸（mm）：7700*4200*2400（正负偏离 50mm）或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高不低于 2400mm；</p> <p>2. 主立柱：主管不锈钢 201 方管：80*80*1.5mm 辅管 不锈钢 201 方管：80mm*40mm*1.5mm、40mm*40mm*1.2mm、40mm*20mm*1.0mm；</p> <p>3. 材料和工艺：整体选用不锈钢 201 管材制作，经过激光切割、折弯、抛光打磨要求必须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p> <p>4. 顶部支撑管材：80mm*80mm、80mm*40mm 不锈钢 201 方管，厚度：1.5mm，顶棚采用不锈钢 201 板，内置龙骨，厚度 1.2mm，内部豪华 PVC 吊顶，雨棚采用倾斜设计，方便雨水滑落，避免雨水残留腐蚀顶棚；</p> <p>5. 外内墙：立面使用聚苯颗粒轻质复合墙板，外墙使用 16mm 金属雕花板或 5mm 铝塑板，内墙使用铝塑板，厚度 5mm，颜色以采购人选定为准，要求外形美观，结构坚固，并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p> <p>6. 垃圾分类投放口采用 201 不锈钢材质，需具备手推开盖和脚踩开盖，正面设置不低于 4 个分类投放口，投放口分类标识须符合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分别为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垃圾”和绿色“厨余垃圾”灰色“其它垃圾”以及相应的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同时配置 12 个与箱体对应的 240L 塑料垃圾桶；</p> <p>7. 垃圾厢房内部用于存放垃圾桶和工具，可容纳不低于 10 个垃圾桶，配备臭氧消毒机或紫外线消毒灯，具有去除异味，杀虫消毒的功能；</p> <p>8. 投放点洗手台配备陶瓷洗手盆、按压式水龙头，洗手烘干机，洗手液盒；</p> <p>9. 投放点其他配置：静音卷闸门，玻璃门，广告户外贴纸，照明，铝合金窗户，排气扇；</p> <p>10. 产品整体要求外形美观，结构坚固，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好并且易保洁，且具备垃圾桶清洗功能、垃圾分类宣传功能；</p> <p>11. 投放点需按要求整平地面、硬底化，套内需按要求铺贴地砖。</p>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总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2.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送货上门。

3.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设备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东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所有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安装和验收完毕。

(5) 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安装调试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合同设备安装

①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组装、调试。在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②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安装现场进行整合安装，直至该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拆箱、整合安装、提供所有设备的指导安装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

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2) 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5 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供货的理由。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5) 采购人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

8. 安全生产要求

施工要严格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采用现代化施工手段和强有力的技术措施，使施工的全过程真正做到现场整洁、道路畅通、降低环境污染、大大减少噪音扰民。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加强班组文明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文明素质，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防范措施。

9. 人员投入：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并同时具备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经验。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 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 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送货上门。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 (2) 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5 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供货的理由。
-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 (5) 甲方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

六、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 (1) 设备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东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3) 所有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和验收完毕。
- (5) 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安装调试

-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合同设备安装
 - ①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组装、调试。在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 ②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八、验收标准与要求：

- (1) 乙方应负责在安装现场进行整合安装，直至该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拆箱、整合安装、提供所有设备的指导安装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3)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十、安全生产要求

施工要严格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采用现代化施工手段和强有力的技术措施，使施工的全过程真正做到现场整洁、道路畅通、降低环境污染、大大减少噪音扰民。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加强班组文明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文明素质，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防范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3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4 评标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50%	30%
分值	20分	50分	30分

5 商务、技术评定

- 5.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5.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第二章。
- 6.2 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6.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3.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 7.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评审表格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2 商务评分表

附件 3 技术评分表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	B	...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内容			
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3	报价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4	最后磋商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供应商的所有评审项均填写“○”才被视为“通过”，其中一项为“×”则被视为不通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验	供应商具有垃圾分类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首尾页、服务内容页、期限页等）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0 分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2.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3.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9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0 分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并同时具备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经验的，得 3 分。（备注：①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学位证。②提供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经验的证明文件（提供具有甲方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上需体现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0 分
4	服务响应便利性	（1）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可在 60 分钟（含）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得 3 分；（2）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可在 60 分钟（不含）-90 分钟（含）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得 2 分；（3）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可在 90（不含）-120 分钟（含）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得 1 分；（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3.0 分
合计	20 分		

附件3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需求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的得8分；有1-3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6分；有4-6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4分；有7-9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2分；有10项（含本数）以上条款为负偏离的得0分	8.0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及项目管理、具体实施方案、供货保障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2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8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4、项目进度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0分
3	设计整体 效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效果图（8个投放点的点位效果图）进行综合分析进行评审： 1、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图标示清晰明确，设计效果和谐、美观，12分； 2、设计方案较合理、设计图标示清晰明确，设计效果较和谐、美观，8分； 3、设计方案不够合理，设计图标示不够清晰明确，设计效果不够和谐、美观，4分； 4、设计方案不合理，设计图标示不清晰明确，设计效果不和谐、美观，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0分
4	安全生产 管理方案 及保证措 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6分； 3、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4、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分
5	质量保证 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描述完整但不够完善、可行性较高，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描述不够完整、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4、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描述不完整、可行性差，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8.0分
合计		50分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技术评分：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商务、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一、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磋商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最后磋商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根据用户需求书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 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 “★”号条款要求, 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 “磋商文件无 “★”号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或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函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响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单位名称）及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三、我方提供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请根据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具体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5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相关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供应商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八）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验收方案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拟定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注：合同实施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如有）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到报价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如有）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服务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设备及材料类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总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总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